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
試辦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

公開徵求合作廠商計畫

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

目錄

一、計畫緣起

二、計畫依據

三、計畫目標

四、試辦場所

五、徵求辦法

六、計畫經費來源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其他

一、計畫緣起

綜觀國際智慧城市發展趨勢，提供城市居民便利資通訊服務蔚為主流，其中無線充電服務為近期自歐洲開始推行之新興智慧城市建設，民眾無需充電纜線即可為手機充電，較現行手機充電方式環保及便利，據瞭解目前市面上已有部份品牌之智慧型手機內建無線充電功能，且其他智慧型手機亦可搭配特定裝備，使用無線充電。臺北市推動智慧城市建設一向領先國際城市，基於「民間先行、政府支持」的政策方向，本局規劃於今(105)年公告試辦「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」，透過在政策面規劃適當支持誘因，徵求民間合作廠商無償捐贈無線充電設備，於本府所屬機關試辦提供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，以推廣新興產業創新應用服務，落實本府推動智慧城市規劃。

二、計畫依據

- (一) 本計畫名稱為「試辦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公開徵求合作廠商計畫」。
- (二) 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本局基於「民間先行、政府支持」的原則，規劃於今年公告試辦以「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」，透過在政策面規劃適當支持誘因，徵求民間合作廠商無償捐贈無線充電設備，於本府所屬機關中，民眾經常洽公，經評估有潛在需求場所，試辦提供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。

四、試辦場所

本府市政大樓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商業處、市立圖書館(各分館)、青年發展處。

五、徵求方式

- (一) 本案徵求合作廠商資格如下：
 - 中華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以上(申請時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(二) 合作廠商申請期間：
 1. 申請期間：自本案公告日起 6 日。
 2. 試辦期間：自 MOU 簽約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3. 本案採公開徵求 3 家合作廠商方式辦理。為鼓勵新興產業創新應用服務，如申請廠商家數超過 3 家者，優先選擇符合經濟部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「中小企業」者，按實收資本額依序位排列，錄取前 3 名為合作廠商，並將合作廠商名單對外公告。
 4. 符合上述合作廠商資格者，應以書面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

影本、試辦計畫等。

- 5.廠商所提試辦計畫，內容應包括「試辦場所」、「捐贈無線設備清冊」等項目。廠商試辦計畫如內容項目不完整、或不符合本案合作廠商資格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- 6.廠商所提捐贈無線設備清冊，應包含設備規格(品牌、型號等)、數量、單價等項目。本案無線充電設備須至少可提供 Android 或 iOS 系統智慧型手機使用。廠商未檢附完整前揭資料或無線充電設備規格不符合本案需求時，本局不予受理。

六、合作廠商管理辦法：

- 1.本局公告合作廠商名單後，合作廠商應與本局簽訂MOU(詳附件1)。如合作廠商於本局公告合作廠商名單後14日內未簽訂MOU者，即喪失合作資格，本局得洽其他申請廠商遞補為合作廠商。
- 2.本案合作廠商於試辦期間，須於MOU簽訂後3個月內，協助本局完成試辦場所無線充電設備建置。若廠商無法如期完成無線充電設備建置，本局得通知終止MOU，並要求廠商拆除所有軟硬體設備、將試辦場所恢復原狀。
- 3.本案合作廠商於試辦期間，經事先洽試辦場所管理機關會勘同意者，得依管理機關同意之點位安裝無線充電設備，並依管理機關指示設置使用說明標示、標示內文應註明廠商客服電話。
- 4.本案合作廠商建置無線充電設備，以「場所不重複」為原則。如某一試辦場所已由序位較前之合作廠商申請建置無線充電設備者，其他合作廠商應於本局指定試辦場所，建置無線充電設備。
- 5.本案各無線充電設備(含附屬設備)之建置，以不影響管理機關業務為原則。
- 6.本案所需軟硬體設備財物，合作廠商應自行籌措，並配合管理機關意見施作，不得因本案另行要求本局與管理機關提供房地、設施暨既有電源以外之財物或勞務。
- 7.本案試辦期間，如遇管理機關修繕、改建、遷移或拆除等情事，合作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拆除無線充電設備，且不得因此向本局或管理機關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- 8.本案試辦期間，合作廠商於試辦場所不得出現任何商業廣告或營利行為。違者即喪失合作資格，並即拆除所有軟硬體設備。
- 9.本案試辦期間，合作廠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、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10.本案試辦期間，如因臺北市政府政策變更、議會決議、不可抗力因素等事由，本局得隨時中止或解除 MOU，合作廠商不得據此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- 11.本案試辦期間屆滿後，合作廠商應依本局指示終止服務，並限期將試辦場所恢復原狀；試辦場所恢復原狀期間，管理機關得逕予斷電，廠商不得向本局或管理機關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
12.本局得視業務需求，保留延長試辦期間之權利。前揭延長試辦期間，最長不超過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
13.本案試辦期間，如有民眾向本局或場地管理機關陳情無線充電設備故障情事，廠商應於 5 工作日內完修。廠商如於年度內有逾期未完修情事超過 3 次者，本局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MOU，廠商不得據此要求補償或任何費用。

七、計畫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不另行編列預算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徵求民間合作廠商捐贈無線充電設備，於本府所屬機關試辦提供手機免費無線充電服務，以推廣新興產業創新應用服務，落實本府推動智慧城市規劃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視為本局與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文件(MOU)之一部分。
- (二) 本計畫計價單位為新臺幣。
- (三) 本局地址：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。